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华 人社监字（2019）第 3 号

李育森公民：

你单位（个人）在 劳动用工、工资分配
（规章制度、劳动就业、劳动用工、工资分配、社会保险、
职业技能持证上岗、职业介绍）等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
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存在以下问题：在五华
县安乐窝展厅装修工程中拖欠何广富、魏志云等 8 人工
资。

现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六条、《广东省劳
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限期
发放何广富、魏志云等 8 人劳务工资。

你单位（个人）应当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（10
日内）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
我局 执法股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（队）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
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曾国良

联系电话：0753-4439236



2019 年 12 月 27 日
(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盖章)

备注：本指令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当事人。